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轄下公園

使用小型機動車輛事宜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規定，高爾夫球車屬「鄉村車輛」其中一種；而《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374N章)第18(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道路上駕駛或使用鄉村車輛，除非該車輛已獲發出有效許可證。根據現行法例，政府部門擁有及使用鄉村車輛如高爾夫球車並不須向運輸署申請許可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眾多大型康樂場地，例如大型公園及度假營，因場地的面積廣闊，康文署有提供小型機動車輛如高爾夫球車或機械拖拉車(例如維多利亞公園所用的小型三輪機動車輛)給予員工使用，方便日常運作及運送園藝保養器械/工具及大型物品，以滿足運作需要並提高工作效率。

為確保這些鄉村車輛可安全和有效地在場地使用，康文署已制定了《在康樂場地使用高爾夫球車的指引》，以供員工在使用高爾夫球車或其他機動車輛時遵守，包括“任何人士不得在公用道路上駕駛高爾夫球車或機動車輛。只有獲主管授權並已接受適當訓練的員工方可於執行職務時使用機動車輛”的規定。同時，員工在使用有關車輛時亦必須遵守相關法例，包括《道路交通條例》。

署方提供駕駛訓練給予使用該類小型車輛的員工。場地駕駛該類車輛者需曾受有關車輛的訓練。另外，員工必須遵守指引所述的安全措施，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 (1) 在場地入口和泊車處附近張貼下列標準告示，以提醒場地使用者；

“注意：此場內有機動車輛行駛，敬請留意。”

- (2) 小心駕駛車輛，如遇市民在附近時，須停車先讓市民通過，避免對市民造成不便。一般而言，場地職員會在遊人眾多的時間，例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盡量避免使用這類機動車；

- (3) 不得超逾機動車輛限定的最高乘客人數和荷載量。有關荷載量資料必須標示在有關車輛的顯眼處，方便駕駛員參考；
- (4) 在開車前，應檢查和確保機動車輛的性能良好；
- (5) 慢速駕駛，並遵守在場地範圍內的車速限制為不超過每小時5公里。

有關的指引會定期於各組別傳閱，提醒管理人員必須遵守各項安全措施，以正確及在安全情況下使用機動車輛。

由於這類機動車輛屬政府所有及只限在本署指定範圍內作執行職務之用，政府會按照現行的政策承擔相關的保險或法律責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103年4月